厨房改造项目施工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区第二十一小学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铭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7.30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区第二十一小学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铭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厨房改造项目施工(项目编号：SXHC2026-171)，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活动，西安高新区第二十一小学(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铭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项目名称：厨房改造项目施工。

二、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纬二十八路枫丹白露苑西南侧70米，具体已采购人要求为准。

三、工程内容：原有设施设备拆除、原有空调拆除与重新安装、通风管道及通风口下调安装、室外沉淀池布管安装、顶面 600×600 铝扣板吊顶安装、墙面与地面防滑瓷砖铺贴、防水处理、管线整改及设备点位预留等，所有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二条　施工依据

一、施工合同。

二、成交通知书。

三、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四、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图纸（若有）。

六、工程量清单。

七、工程量清单报价。

八、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实施期限

一、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完成。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一）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2天以上。

（二）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施工因素影响。

（三）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暂定价（成交金额）为¥ 488685 元。

二、本合同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机械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项目预

算。

三、合同单价按照成交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范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次性包死。除此之外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部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行现场签证，依照投标报价增加或扣减，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款项支付：项目结束并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10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付款方式：乙方应按照要求办理完所有手续后完成工程款结算并办理支付。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付款依据：甲方出具的工程量完成清单、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项目拟派主要人员

一、拟派王昱今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142729199601155126。

二、拟派寇飞飞为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号：610430198207306219。

第七条　质量与验收

一、工程实行全过程质量管控，隐蔽工程须经甲方验收

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二、吊顶、墙地面铺贴等项目，严格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23）执行。

三、工程完工后，乙方全面清理现场，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四、验收依据：

（一）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

（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一）乙方落实安全责任，规范用电、动火操作，做好校园安全防护。

（二） 施工期间保持场地整洁，降低噪音与粉尘污染，保障师生安全。

（三）已完工部位做好保护，杜绝损坏与污染，确保工程按期保质完成。

第九条 质量保修

一、施工单位应出具书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二、质保期：2 年。

三、在质保期内，凡因材料或施工质量造成的开裂脱落问题，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免费维修。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三）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四）对施工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五）负责施工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

（六）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施工工作结束后的场地进行验收。

（七）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八）根据工程范围内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设置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二）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三）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道路维护工作。

（四）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施工。

（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六）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

须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七）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八）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九）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施工，文明施工。

（十）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十一）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工程施工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十二）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 号文，西安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设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达到的6个百分百，7 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十三）及时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度及安全情况。

（十四）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未能按承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

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存在违约行为，甲方以书面的形式提醒乙方纠正违约行为一次，若乙方在甲方的提醒下扔不更正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标的3%的违约企以及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第十一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二）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三）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四）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50%从乙方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附 则

一、甲方代表为张择云，乙方代表为唐小鹏。

二、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纬二十八路枫丹白露苑西南侧70米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公园北路172号鹿园小区6号楼1单元一楼西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唐立武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2016.7.30	日期：2016.7.30